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董事變更

本公司股東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告退及吳先生被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東在2020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為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在週年大會:

- 1. 總數為 913,650,465 股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
- 2. 沒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及
- 3. 沒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

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2,918,228 (99.999938%)	375 (0.000062%)
2.	宣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2 港仙。	602,918,544 (99.999990%)	59 (0.000010%)
3.	(1) 重選鄧日桑先生為執行董事。	602,918,433 (99.999972%)	170 (0.000028%)
	(2) 重選冼雅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918,431 (99.999971%)	172 (0.000029%)
	(3) 選舉吳明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2,918,408 (99.999968%)	195 (0.000032%)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02,918,225 (99.999937%)	378 (0.000063%)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2,918,225 (99.999937%)	378 (0.000063%)
5.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股份。	602,918,225 (99.999937%)	378 (0.000063%)

在特別大會:

- 1. 總數為 913,650,465 股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決議案表決;
- 2. 沒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
- 3. 沒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

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602,938,223 (100.000000%)	3 (0.00000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楊嘉成先生(「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告退及吳明華先生(「吳先生」)被選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因須處理他的其他商務而不尋求連任,及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亦 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吳先生,71歲,被委任為本公司及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審閱及深入分析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吳先生於1972年6月取得英格蘭羅浮堡大學的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7月於英格蘭倫敦大學倫敦商學研究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的委任書。彼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3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吳先生將收取每年 22,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其為象徵式), 受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的建議規管。

於 1994 年 12 月 6 日至 1995 年 7 月 27 日,吳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 1970 年 11 月 2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 1995 年 9 月 19 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當時之公司條例第 228A 條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法定聲明,彼等認為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 1995 年 10 月 13 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 1995 年 11 月 22日,法院根據該項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 1996 年 4 月 3 日,清盤人根據當時之公司條例第 209A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 1996 年 5 月 2 日頒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解散。根據清盤人及接管人於 1996 年 5 月 1 日的報告,於當日已呈交之債務證明總價值約為 3,300,000 港元(其中約 65%之金額由萬華企業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呈交),而於當日接管人持有的現金約為 280,000 港元。吳先生已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萬華企業清盤,而就彼所知,概無因該等清盤而實際出現或潛在將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清盤人於 1996 年彼等的報告作總結,認為有關清盤並非公眾事宜。吳先生亦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萬華企業清盤的事項。

吳先生沒有:

- (a)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楊先生感謝其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及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鄧日桑** 主席

香港,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桑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 及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浠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 生。楊嘉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